

佛光大學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

106.01.17「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」通過

第壹章 總則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展國際交流，提高本校學生外語能力及拓展國際視野，規範在校學生赴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專院校進修者，訂定「學生赴姐妹校擔任交換學生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所指外國大專院校，係指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，且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國外學校。
- 第 3 條 學生經姐妹校拒絕入學或姐妹校所管轄國家拒絕入境者，本校不負責重新分發。
- 第 4 條 交換學生經核准者，其赴姐妹校進修所需辦理事項，除本校公告可協助辦理者外，皆需自行辦理。
- 第 5 條 學生於姐妹校之修業期限，以一學期或以一學年為原則，依交換姐妹校不同而定。
- 第 6 條 具役男身分之交換學生，應依內政部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
第貳章 甄選作業

- 第 7 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以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（唯不得以此為由，申請延修或延遲畢業）。
 - 二、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需達80分以上，以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75分以上。
 - 三、經系（所）主任同意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受理申請時間以公告日為準，申請學生於報名時需檢附下列相關資料：
- 一、申請書（見附件1）一份。
 - 二、前一學期中英文成績單一份。
 - 三、推薦函一份。
 - 四、中英文讀書計畫書一份。
 - 五、符合姐妹校要求有效期限內之該國語言測驗成績證明文件，或經由本校授課教師開具之語言能力證明。

六、其他相關有助甄選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。

第 9 條 交換學生之甄選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甄選事宜並受理申請，經申請學生之系（所）主任與院長推薦審核後，並依規定時間內，經教務處審核，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彙整，提送本校「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」審議，簽請校長核定錄取名單。

第 10 條 本校「姊妹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」由國際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合作與交流組組長、兩岸合作與交流組組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外國語文學系主任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系所主任列席，會議由國際長擔任主席。

第參章 學籍與學雜費處理

第 11 條 交換學生除另有規定外，應繳本校全額學雜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。交換學生應依各計畫合約規範繳付姊妹校其它相關費用，住宿費用依兩校合約繳交。

第 12 條 交換學生之學籍、畢業規定等均比照校內學生處理，各學期應依規定在本校完成註冊，並計入修業年限。

第肆章 選課與成績處理

第 13 條 交換學生應於姊妹校選課後十五日內，主動與本校所屬學系確認其抵認課程名稱及學分數，交換學生於姊妹校所修學分，每學期不得低於六學分。

第 14 條 交換學生於姊妹校退選所修課程，應於姊妹校學期結束一週前通知本校所屬學系。退選後選課未達六學分者，該學期視同休學。

第 15 條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學生所屬院、系應協調姊妹校將交換學生修習之成績以百分法計算，並於本校學期結束日後二個月內送交本校所屬學系審核後，送教務處複審及登錄。若因外國學制不同須先與本校協議。

第 16 條 交換學生未事先取得本校所屬學系同意，於姊妹校修習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均比照校際選修方式辦理，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（修習語文課程得抵認選修課程，每學期至多抵認 8 學分，無法確認學分數者，以 18 小時抵認一學分），並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，並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第 17 條 交換學生於姊妹校修習之成績，無論是否列入畢業學分，均應送交教務處登錄，並得列入學期排名及平均。學科因姊妹校之國情或規定無法配合明確評定學科分數者，僅依學系審查承認之學分

數登錄及承認為畢業學分數，該學科成績分數不予登錄及納入計算。

第伍章 其他

第 18 條 依本辦法核准出國交換之學生應遵守並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交換生須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出國期間之意外及醫療保險(意外險保額需為 200 萬以上，並須附加有醫療險)，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於出國前 2 週內送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檔備查。若學生未購買保險，本校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二、 至姊妹校交換學習期間，交換學生不得任意自行於交換地區工讀或就職，一經查獲，即取消交換資格。
- 三、 交換生於姐妹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本校、姐妹校及當地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或觸犯兩國法律之行為。
- 四、 交換期間須與家人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保持密切聯繫，本處有任何訊息公告皆以學生申請表提供之電子信箱通知，學生須保持電子信箱收信通順，以免遺漏重要消息。
- 五、 如因故需縮短或延長交換計畫，須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所屬院、系、所、及姊妹校核准。交換期間結束後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，或完成畢業手續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- 六、 交換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返國報告乙份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公告於網頁提供參考。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，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，有權在網站上公開或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。另，本處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往後錄取相同區域學生，不須另徵其同意。
- 七、 交換生返國後，須負出席交換生甄選說明會、經驗分享及姐妹校來台交換接待及協助生活適應之義務。另應主動協助及輔導後學弟、妹之交換留學準備，並提供必要之資訊。

第 19 條 相關權利義務，係依本校與姐妹校簽訂之協議書內容為準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經兩校再協議變更後，則依新協議或變更之內容為準。

第 2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本校「學則」與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